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陸叁伍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學宣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鄭國昌權理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周贊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趙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朱質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宗溫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實恕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建科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季和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宗治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西康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昌期為甘肅天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胥端甫為甘肅定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鑑賓為甘肅西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秉潤兼青海互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鳳飛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地政局科長賈品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朱昭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周其昌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國幣五十元在案，惟本部近據首都警察廳，及准天津市政府先後代電，以此項規定與外交部新近調整之各項簽證費相差懸殊，似應比照調整，請查核見復各等由。外僑居留證填發手續費，應准照原規定之五十元提高二十倍，為國幣壹千元收費。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是荷。內政部警（五）江印

財政部訓令　京財會二字第二四四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　日

令各省區稅務機關

查各省區直轄稅局為所屬各分局直轄上級機關，所有各分局稅款之征納，經費之收支，報表之編送，均負有應行直接督催稽察彙報責任，自應隨時督導，如有錯誤或不甚明晰之處，並須詳為糾正解釋，其有玩忽功令延不依法辦理者，並當隨時詰誡，依法檢舉，力求爭取主動，俾得推進本身主管業務，增加所屬機關辦事效能。乃間有少數省區稅務機關不明本身責任，僅視省局為承轉彙報機關，對於所屬機構文件，往往未予詳加審核附陳意見，即行呈部，其依據法令應行彙編之各項報表，如生活補助費公糧費收支對照表之類，多有原件照轉，不為依法彙編，或雖經彙編而祗列一總數，未將所屬各機關名稱金額分別填列者，無憑與原定分配預算所列人數俸薪核對，又有對於各附屬機關所征稅款之握存或借用，及逾額自行收納稅款之積存不解，不獨未能切實查核糾正，且有自向所屬挪借稅款情事，尤有未合，至於申報繳解庫款，不註明庫別及繳款書所列月日字號，亦增加本部核對庫賬困難，關於交代事項，往往僅將經管印信公物文卷款項等件，列冊移交，而於本任稅款經費之收支，債權債務之清算，截至卸任日期止之資產負債以及政績交代比較表等項重要報表，延不造送，實屬有礙考核。凡此種種，早經本部逐案提示，迭加糾正有案，茲為促起各經征機關注意起見，今再通令糾正。再各機關會計上賬務之處理，雖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完全之責任，而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不獨對於帳簿之設置，憑證之移轉（應逐案送登或每日移送一次），人事之配備，公物之供給及其他業務上應予之便利，均應飭令所屬各主管部份切實依法辦理，即款項之紀錄報表之造送，亦應隨時督導，飭屬逐日核對，按期清結，如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並得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由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依法處理，不得因其屬於另一行政機關系統，遂加漠視，以致遲延疏漏，遺誤事機，甚或影響上級機關彙報工作及各該機關主官將來交案。以上各節，除分行外，統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辦勿忽。此令。

社會部指令

京組二字第八六四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上海市社會局

本年八月十九日市社（35）勞一字第一七零七一號呈一件，為呈請解釋工廠休假例假日適為星期日應否給補假並補給工資，祈核示由。

呈悉。毋庸補假，並不補給工資。仰遵照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九四六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

三十五年八月三日皖檢監字第二四六八號呈一件，為送假釋休寧監犯李賢綱身份簿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李賢綱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算，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五月九日，原身份簿面填載錯誤，業予更正。又該犯行狀錄各欄，均未依照本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訓監字第五四〇五號訓令所頒行狀錄用例之規定記分，亦有未合，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屬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二一一號訓令，飭通緝因案潛逃犯陶煥亭等四名等因，附年貌表到署。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陶煥亭等四名年貌表一份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或事實	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註
陶煥亭	男		甘肅武都	甘肅總工會理事長	私收會費畏罪潛逃	中等身材面微黃	武都縣政府	
陳錫壽	同	四九	甘肅高台	農會理事長	吸食鴉片	中等身材面白八字鬍	高台縣政府	
梁粹甫	男	三一	河南洛陽	清水鄉副鄉長	縱放煙犯	中等瘦長身面黃色	夏河縣政府	
王振國	同	三一		平涼縣第一分站副站長	虧空公款		平涼縣政府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〇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胡繼蘇呈請核示特種刑事案件被害人能否提起自訴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歸法院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暫行兼代首席檢察官職務胡繼蘇本年四月二日第三二號呈稱，「查普通刑事案件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特種刑事案件移歸法院審理後，被害人可否提起自訴，茲有甲乙兩說，甲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係特種刑事案件程序法，該條例既無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之規定，自不得提起自訴，應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乙說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云云，應認為仍得提起自訴。兩說究竟孰是，又特刑案件在偵查中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可否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均不無疑義，事關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座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乙說，實不無疑義，惟查此項特種刑事案件，如犯罪之被害人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提起自訴，則原呈後段所稱一節，

自不成問題。除指令外，所有該檢察官呈請解釋法律緣由，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仰祈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2)另有抽水引擎幫浦存單三紙現存於上海偽中央信託局股份公司倉庫	2.抽水引擎幫浦已由南京區特派員辦公處致函上海中央信託局聲明請於清理後將該機件通知該會接管
2.鹿山湖灌溉區	1.該區前經農林部特派員商定由該部接收嗣以主管問題復經江蘇省接收委員會決定由該會及農林部會同接收近農林部又似仍由該會接收辦管以免重複業經令飭接收委員會派員接收具報矣
四、關於黃河流域者	接收清冊正催趕報
1.接收開封黃河水利委員會舊址	1.黃河水利委員會舊址接收清冊尚未報會
2.接收新鄉偽黃河引水委員會工務處	2.新鄉黃河引水委員會工務處及新鄉施工所財產原均由河南省第四區專員公署暫行保管現經張專員造册移交會同豫省府代表按册點收清楚輕便者運汴保管其餘及笨重難移者仍分別存置原所庫房屋五所仍由駐軍佔用至於接收財產清册據報另案專呈已飭速即報會核辦又魯冀方面已由該會派員冒險繞道前往進行接收
3.接收華北工務總署新鄉設工所	

（未完）